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瑋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监事熊焰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 A 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合计计提 27,265.0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529.8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21.09 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4,032.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746.20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 428.15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6.70 万元。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 27,265.00 万元。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23年上半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本次资产核销共计198户，金额合计13,636,882.70元。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经核查，监事会就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征求员工意见，工会委员会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熊焰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 1 票，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7、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则。

监事熊焰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 1 票，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